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2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

且公司2022年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若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尚未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则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8.81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则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8.3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